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日，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与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康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兆春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广州康祺转让6,946,99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协议转让的价格为24.81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4年11月8日，王兆春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王兆春先生持有的公司6,946,996股无限售流通股已经过户登记至广州康祺名下，过户日期为2024年11月7日。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完成前		过户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王兆春	32,400,000	23.32%	25,453,004	18.32%
广州康祺	0	0	6,946,996	5.00%

注：自《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至转让股份过户日，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转股，公司总股本由138,939,916股增加为138,940,001股，上述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以转让股份过户日的公司总股本138,940,001股计算所得。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过户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兆春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付林、成君、珠海横琴博航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展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博望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合计仍持有公司股份72,705,9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2.32899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4-05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8日和2023年10月1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将于2024年11月1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23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1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为1,014.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2023年11月11日至2024年11月10日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指标，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以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三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200.00万元、6,800.00万元、7,500.00万元作为考核标准，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条件。

锁定期届满后，将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并依据归属考核期内的考核结果，分三期将对应的标的权益归属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每期可归属比例分别为50%、40%、10%，实际归属比例将根据每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若各期业绩考核指标提前完成，持有人实际可归属权益比例可以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提前分配。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一、二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并提前完成了第二期业绩考核指标，该部分股票将于锁定期届满后解禁。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如涉业绩考核指标的变更调整须同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存续期满后，如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锁定期结束且各考核期届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58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和2023年12月29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在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兆威”)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情况进展

近期，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深银福强最保字第0016号】，约定公司为东莞兆威与中信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公司	东莞兆威	2,000	6,000	8,000

本次担保后，东莞兆威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0.9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莞市兆威机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F4TM5T

3、成立日期：2018年10月31日

4、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望牛墩临港路2号

5、法定代表人：叶曙兵

6、注册资本：23,000万元

7、经营范围：产销、研发：齿轮箱、发电机、精密塑胶模具、精密塑胶制品、精密五金制品；加工：塑料制品、机电设备及其配件、轴承及其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拥有其100%股权，其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9、经查询，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284.96	76,071.98
负债总额	52,272.88	44,516.52
净资产	36,012.08	31,555.46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512.23	43,295.76
利润总额	4,778.43	8,194.41
净利润	4,440.37	7,198.24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在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涉及的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授予的担保额度符合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在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及对该等文件的任何修订、变更和补充。

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有绝对控制权，相关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批准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1%；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总额及总余额均为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22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号)。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以下简称“中行重庆长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中银渝长高保字2024036号)，对控股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恩捷”)向中行重庆长寿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重庆恩捷	中行重庆长寿支行	30,000.00	30,0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2.84%；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163,804.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54.64%。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行重庆长寿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1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0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91.77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223.00亿元。2024年1-10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734.21万平方米，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674.71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4年9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2024]040号地块	北京市通州区	住宅	1.60	3.47	100%	99,200
2	香港新界Fanling Sheung Shui Town Lot No.297	香港新界区	住宅	1.44	10.39	40%	76,966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4-039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相较于异常波动前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询证，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9日分别披露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宁中药城)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情况及进展公告，普宁中药城的债权人佛山市翔盈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盈公司)以普宁中药城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普宁中药城已向揭阳中院提交《破产申请异议书》并附相关证据资料，2024年3月25日，普宁中药城收到揭阳中院(2024)粤5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揭阳中院裁定不予受理翔盈公司对普宁中药城的破产清算申请，后翔盈公司不服揭阳中院做出的裁定，在法定上诉期限内提起上诉，请求改判裁定被上诉人普宁中药城破产清算。截至目前，普宁中药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持正常运作，普宁中药城将继续积极与债权人进行沟通，争取尽早消除不良影响，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翔盈公司上诉请求是否被广东高院支持，普宁中药城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追偿权纠纷诉讼进展

2021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作出的(2020)粤01民初21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52,037名投资者赔偿投资损失245,892.85万元，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在破产重整程序中根据《重整计划》向52,037名投资者完成了245,892.85万元的赔偿，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民事裁定书》，揭阳中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积极行使诉讼权利，于2022年4月27日向法院提交立案资料，向其他责任人依法主张其应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公司已经承担的赔付款及利息、诉讼费、律师费等合计34,089.29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10月12日收到(2023)粤0104民诉前调2938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2024年6月25日，该案件已组织第一次开庭，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法院其他文书，尚待法院进一步安排。

公司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支付公司已经承担的赔付款及利息、诉讼费、律师费等合计260,773.05万元。公司已收到广州中院(2024)粤01民初445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公司与马兴田、许冬瑾、邱锡伟追偿权纠纷一案立案审理。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法院传票，该案件定于2025年5月23日开庭审理。

(四)渤海信托案件抵押不动产执行进展

2023年8月16日，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案件已作出二审终审判决。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2024)粤52执62号之六《执行裁定书》，揭阳中院裁定拍卖或变卖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被抵押的不动产。2024年8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2024)粤52执62号《拍卖通知书》，揭阳中院于2024年9月15日10时至2024年9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带抵押拍卖被执行人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被抵押的不动产。2024年8月19日，公司查询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上述拍卖已被撤回，拍卖网络平台显示撤回原因为申请执行人及其他执行债权人撤回执行申请。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揭阳中院作出的(2024)粤52执62号之八《执行裁定书》，揭阳中院裁定终结(2024)粤52执62号案件的执行并解除对被执行人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等财产的查封、冻结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89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牛继宾先生的辞职报告。牛继宾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牛继宾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原定的任期为2022年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牛继宾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辞任副总经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牛继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牛继宾先生离职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牛继宾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高度认可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4-066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E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兴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公司董事杨瑜雄先生代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48,315,2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49.4075%。其中：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7,417,9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49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89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17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人，代表股份89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1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3人，代表股份89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17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70,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5%；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4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提案2.00《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33,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7%；反对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2%；弃权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858%；反对3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560%；弃权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582%。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曾雪荧、李梦源两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3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9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3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金山深信看涨42期	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11.11	2024.08.11	不低于1.15%	1,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05.29	2023.12.05	121.60	5,03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3.12.07	2023.12.25	5.77	5,151.60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1.02	2024.02.02	24.70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2.20	2024.05.20	22.44	3,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7778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3.11.24	2024.05.22	7.19	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12	2024.06.28	3.29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7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029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1.09	2024.07.08	28.76	2,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1.08	2024.07.09	110.19	5,00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华安证券恒赢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1.16	2024.07.15	49.97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386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4.25	2024.07.24	4.83	7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7.11	2024.07.29	3.69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5.16	2024.08.16	33.15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8.02	2024.08.30	5.41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4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有资金	2024.08.15	2024.09.18	1.54	1,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9.03	2024.09.30	15.44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6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债券型一级基金	自有资金	2024.06.27	2024.10.15	7.89	1,0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7.12	2024.10.16	22.06	5,110.2	东证融